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告知书

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请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务必遵照执行，在规定时限内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并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提示的频次按时、如实申报危废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月报或年报请于次月上旬完成。超期未完成申报的，我局将予以警告并

限期 1 个月整改；超期 2 个月不申报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